

证券代码：872845

证券简称：万淇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需求，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万淇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淇泰州”)85%的股权转让给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怡达”)。本次交易价格2,456.50万元，转让完成后，万淇泰州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泰兴怡达资金实力雄厚，两者的联合可以实现资源互补，有益于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7,651,832.12 元，净资产为 136,681,755.99 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万淇泰州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107,244.25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076,590.73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9%，净资产比例为 5.18%。

本次股权交易金额 24,565,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09%、17.97%。

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 85%股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尚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南路 38 号

注册资本：72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准

控股股东：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万淇生物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通江路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现有股东：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成立时间：
2004-06-04 法定代表人：金瑞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股权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万淇泰州 15%的股权，万淇泰州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万淇泰州经审计总资产为 44,074,596.38 元，净资产为 43,587,765.83 元，且最近 12 个月公司未对子公司进行过审计。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进行减资 30,000,000.00 元（详见公告编号：2025-025），减资后截止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万淇泰州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107,244.25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7,076,590.73 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公司出售资产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结合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系双方在自愿、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和资源整合，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万淇泰州 8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5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550.00 万元）转让给泰兴怡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56.50 万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交付时间以双方约定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相关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资产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万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